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7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

闽政外管〔2016〕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省直有关单位：

201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目的是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技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提升教育科研领域国家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确保中央政策执行到位，根据中央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政策宣介。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外事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指导意见》，吃准、吃深、吃透中央政策，全面把握文件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地外办要会同本地区教育、科技主管部门，扎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宣介工作。同时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外事管理部门的交流协作，加强政策解读和指导，让教学科研人员充分感受到中央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

二、结合实际需要，科学制订计划。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着眼国家发展大局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科学制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年度计划由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负责管理并按计划实施，同时在每年1月10日前按外事审批权限向外事部门报备当年度因公出访计划安排。对确需在年度计划外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应在个案报批时向外事部门说明理由。

三、优化管理服务。各地外办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管理工作，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服务意识，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加强经费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由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实行审批联动。出访人员要注重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铺张浪费，不得变相挪用、任意开支用于对外学术交流的出国专项经费。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外办在工作中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中的主体责任，指导其落实好因公临时出国公示制度，建立交流成果评估机制。对以学术交流合作为名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人事秘书处

2016年6月30日印发
